

2026 年度甘肃省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系统
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2026-CS002(S)

委托单位:甘肃省图书馆

代理机构: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4
二、投标须知.....	20
2.1 招标.....	20
2.2 投标.....	21
2.3 磋商.....	25
2.4 合同的授予.....	26
三、询问和质疑.....	27
3.1 综合说明.....	27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27
四、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30
(一) 项目概况.....	30
(二) 商务要求.....	31
(三) 技术需求.....	33
(四) 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38
(五) 验收标准与要求.....	39
(六) 其他要求.....	41
五、评审原则及办法.....	42
5.1 评审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2
5.2 评审内容及标准.....	43
5.3 评审的程序和方法.....	43
5.4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9
5.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办法.....	51
5.6 废标.....	52
六、附件.....	53
附件 1: 评分指引表.....	54
附件 2: 合同格式.....	55
附件 3: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66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67
附件 5: 投标函格式.....	69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0

附件 7：法人授权函格式.....	71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73
附件 10：服务偏离表.....	74
附件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5
附件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6
附件 13：企业类型声明函.....	77
附件 14：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2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83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84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5

2026 年度甘肃省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系统平台建设与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图书馆的委托,对 2026 年度甘肃省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系统平台建设与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 LZ2026-CS002(S)

二、项目预算: 80 万元

三、最高限价: 80 万元

四、磋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2、服务期限: 核心系统运维服务(含官方网站运维、无障碍工具服务、IPv6 升级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运维保障;专项服务(AI 能力 API 租赁、多媒体内容监测、动态应用防护服务)自服务部署上线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服务保障。

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列明的报名资料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名资料。

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2026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法定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00 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开标室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图书馆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31-8271009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488 号

代理机构：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联系人：常敏 曾永洁

联系电话：18194255798 0931-8824333

账户名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账号：7028343579630012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甘肃省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系统平台建设与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LZ2026-CS002(S)
3	采购人	采购人: 甘肃省图书馆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488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271009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联系人: 常敏 曾永洁 联系电话: 18194255798 0931-8824333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投标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④.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p>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14）。</p> <p>2)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的相关证明资料）。</p> <p>3) 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p> <p>注：以上列明的资质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6	联合体	不接受
7	分公司参加磋商	<p>接受</p> <p>要求：分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经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总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及相关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p>
---	----------	---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费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 5000 元整。投标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响应。</p> <p>2) 投标保证金电汇方式提交:</p> <p> 账户名称: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 兰州银行兴天支行</p> <p> 账 号: 7028343579630012</p> <p> 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或个人代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 为构建诚信社会,凡投标人虚假响应骗取中标(成交)不能完成交付验收或因自身原因中标的拒不执行中标义务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a、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p>

		<p>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 20%计取，由成交单位计入投标成本向代理机构交纳。</p> <p>b、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款程序如下：开具盖有投标人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收款人为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退款事由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注明项目编号、退款金额）。</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扫描签字盖章版及 Word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注：①.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提交；</p> <p>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扫描签字盖章版及 Word 版）单独提交。</p>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开标室</p>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
18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9	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就报价文件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及针对项目的实质服务内容等进行磋商，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
20	评标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答复，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公告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2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25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复印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磋商公告；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

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工程、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

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检测、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计量单位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2.2.6 投标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 5000 元。**投标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响应。

2) 投标保证金电汇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账号：7028343579630012

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或个人代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为构建诚信社会，凡投标人虚假响应骗取中标不能完成交付验收或因自身原因中标的拒不执行中标义务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a、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取，由成交单位计入投标成本向代理机构交纳。

b、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款程序如下：开具盖有投标人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收款人为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退款事由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注明项目编号、退款金额）。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2.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或封套密封，信封或封套两端粘贴密封条，并在信封或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地址”、“电话”和“请勿于2026年05月20日上午09:00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可拒收响应文件，且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2026年05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磋商

采购人将于2026年05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在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39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开标室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采购人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评审后，直到向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投标人应与需方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询问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材料的提交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的格式要求，否则不予接受。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印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如口头、电话、电子邮件（如邮箱等）、传真件、邮寄（快递）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

四、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服务保障所需的硬件、软件、人工、服务、税费、知识产权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建设周期与服务期限：

1.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2. 服务期限：核心系统运维服务（含官方网站运维、无障碍工具服务、IPv6 升级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运维保障；专项服务（AI 能力 API 租赁、多媒体内容监测、动态应用防护服务）自服务部署上线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服务保障。

3、项目建设目标：

立足甘肃省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遵循“继承发展、平滑过渡、智能融合、安全可靠”的原则，完成现有系统整合与国产化适配，对接国家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平台，优化升级智慧化服务功能，完善特殊群体适配服务，构建覆盖全流程的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文献资源统一管理、服务渠道统一规范、安全运营全面可控，全面提升图书馆服务的智慧化、便捷化、普惠化水平，为公众提供高效、智慧、安全的数字阅读与知识服务。

4、采购标的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甘肃省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维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升级、整合适配、数据迁移、部署调试、国产化适配、对接联调、安全加固、人员培训、运维保障、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

甘肃省图书馆指定地点。

2、履约保障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与质保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2 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 3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初验款：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终验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运维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提供系统版本免费升级、漏洞修复、安全加固、数据备份等服务，每季度出具 1 次系统运行巡检报告；

2. 免费运维期届满后，供应商需提供终身免费基础技术支持，包含远程指导、技术咨询、故障排查等服务；后续年度运维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单项中标报价的 15%。各类有偿运维、维修、升级等服务单价，不得高于本次中标同类分项报价，严禁拆分项目、变相加价；具体服务内容、付费方式及价格调整等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分层分类培训方案；针对图书馆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业务操作人员分别开展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等技能；

2. 培训形式包括现场集中培训、线上培训、一对一实操指导等；总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总培训时长不少于 8 课时；

3. 须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操作手册、运维手册、视频教程等，所有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知识产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软件、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侵权行为；若因此产生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开发成果、系统软件、源代码、数据资源、文档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泄露。

6、资料交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资料、项目验收报告等，所有资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 技术需求

1、总体技术要求：

1.1 合规性要求：系统建设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三级标准、《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信息无障碍技术标准（WCAG） V2.1》、国家 IPv6 规模部署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系统对接相关规范等；

1.2 架构要求：采用主流、成熟、开放的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兼容性、稳定性，支持国产化适配，全面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实现系统自主可控；

1.3 性能要求：核心业务系统全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500ms；

1.4 平滑过渡要求：所有系统建设须保障现有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用户数据、业务流程的完整继承与无缝衔接，不得影响图书馆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1.5 权限管理要求：具备完善的分级权限管理体系，支持细粒度权限控制，按角色分配操作与访问权限，实现操作行为全程可追溯。

2、系统整合与适配建设：

本模块须完成现有门户网站、自建资源发布平台、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平台、数字资源管理平台的整合适配，实现信息发布渠道统一、数据互通、业务协同。

2.1 官方网站升级重构：

2.1.1 内容管理系统建设：提供可视化编辑、多级栏目管理、细粒度权限控制功能，支持图文、视频、附件等多类型内容的发布与管理；

2.1.2 模板设计开发：完成中英文主站模板设计开发，以及甘肃古籍保护、甘图学会、陇韵书香季等专题专栏模板开发，定制模板总数不超过 10 套；前端采用响应式设计，符合甘肃省图书馆品牌形象，兼容 PC 端、移动端、平板等多终端访问；

2.1.3 历史数据迁移：完成旧网站全量历史数据（文字、图片、视频、附件等）的评估、

清洗、迁移与整合，确保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与可用性，无数据丢失、错乱问题；

2.1.4 安全合规改造：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完成网站系统的安全加固与合规改造，确保符合等保三级测评要求；

2.1.5 运维保障：提供为期 3 年的网站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网站稳定、安全运行。

2.2 自建资源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2.2.1 现有平台整合：完成现有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平台（TPI）的全量整合，将其全部数据、功能与服务平滑迁移至升级后的自建资源发布平台，确保现有资源、用户数据、业务流程的完整继承与无缝衔接，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使用；

2.2.2 资源库管理：支持创建多个独立资源库（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文献库、古籍库、特色资源库等），每个资源库支持自定义元数据字段，可灵活配置字段名、字段类型、是否必填、是否检索、展示形式等，满足不同类型资源的个性化著录需求；

2.2.3 数据迁移：完成 TPI 平台全量历史数据的评估、清洗、迁移与整合，数据迁移准确率不低于 99.9%，确保迁移后数据的一致性、可用性与完整性；

2.2.4 系统对接：实现与门户网站、AI 馆员系统的深度融合，支持资源统一检索、统一调度、统一展示。

2.3 系统整合与国产化适配：

2.3.1 多系统整合：完成门户网站、自建资源发布平台、信息资源发布平台的深度整合，实现统一后台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数据互通、统一用户体系，消除信息孤岛；

2.3.2 国产化适配：全面兼容国产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中间件，确保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中稳定运行；

2.3.3 等保合规建设：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完成整合后系统的全面安全改造，包括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确保系统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3、智能服务与资源整合模块建设：

3.1 AI 馆员系统升级

3.1.1 功能融合升级：在现有 AI 馆员系统基础上，新增视觉识别、全语音交互模块，与现有智能问答系统深度融合，提供统一的服务界面与后台管理；

3.1.2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通过拍照识别图书信息，自动匹配馆藏资源，提供图书详情、

馆藏位置、借阅状态、相关资源推荐等服务；

3.1.3 全语音交互功能：支持语音提问、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音播报全流程服务，实现无障碍语音问答，覆盖读者全场景咨询需求；

3.1.4 古籍专业能力增强：构建古籍专题知识库，支持解答古籍版本、内容、作者、传承等专业深度问题，可对接自建资源发布平台的古籍全文数据，实现内容精准定位与原文引证；

3.1.5 智能客服建设：接入 AI 大模型，部署 7×24 小时智能客服系统，覆盖馆藏查询、办证指南、借阅规则、资源使用、场馆服务等全场景常见问题解答，问题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解答准确率不低于 90%。

3.2 AI 能力 API 租赁服务

3.2.1. 服务范围：提供满足 AI 馆员系统全部功能需求的 AI 能力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语言模型、图像识别、语音识别与合成、自然语言处理等核心 AI 能力；

3.2.2 报价要求：采用年度固定费用包干模式，报价须覆盖服务期内 AI 能力全部调用、运算、资源占用等所有成本，服务期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2.3 服务性能：全年服务可用率不低于 99.9%，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500ms；提供专属接口管理后台，支持调用量监控、故障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3.2.4 服务保障：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接口优化服务。

3.3 数字资源管理与特色服务建设：

3.3.1 整合数字资源管理平台，遵循统一页面风格、视觉设计、交互体验与操作规范，实现数字资源一站式访问，统一数据标准与元数据规范，完成资源集中揭示、统一检索、跨库检索、统一调度与高效管理；

3.3.2 建设地方特色资源专区，重点展示甘肃地域文化、历史文献、古籍特藏、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打造专属资源服务品牌，支持特色资源的专题化、可视化展示；

3.3.3 优化服务功能，简化资源浏览、检索、下载、借阅等核心服务入口，优化用户操作流程，减少读者操作步骤，提升用户体验。

4、特殊群体适配服务建设：

4.1 版本开发：开发网站无障碍版与长者版，适配老年人、视障读者等特殊群体使用需

求；

4.2 无障碍工具配置：配备完善的无障碍阅读辅助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缩放、页面缩放、十字光标、放大镜、纯文本模式、自动朗读、多语言翻译、手写输入、键盘导航、配色方案自定义等功能；

4.3 界面适配：界面设计遵循简洁明了原则，字体大小可灵活调整，操作按钮尺寸适配特殊群体操作习惯，降低操作门槛，支持主流读屏软件，确保视障读者可无障碍访问网站全部内容与服务；

4.4 合规性与服务保障：符合《信息无障碍技术标准 V2.1》相关要求，为无障碍工具提供为期 3 年的服务保障，确保功能正常使用与版本免费升级。

5、数据安全与网络体系建设：

5.1 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5.1.1 分级权限管控：建立分级访问权限机制，按系统管理员、运维人员、业务操作人员、读者等不同角色，精细化分配资源访问与操作权限，实现权限最小化管控，操作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

5.1.2 备份与恢复机制：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支持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5.2 网络与应用安全防护服务：

5.2.1 动态应用安全防护服务：为不超过 10 个指定 Web 应用系统提供 1 年完整防护服务（含防护引擎、防护规则免费升级），需具备有效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命令注入、木马后门、伪造请求攻击、上传漏洞攻击、路径遍历等常见 Web 漏洞攻击的能力，以及 DDoS 攻击防护和 CC 攻击防护能力，同时支持爬虫防护、IPv6 访问防护；服务保障方面需提供 7x24 小时电话与远程技术支持，包含部署调试、操作培训、定期巡检、应急响应等全流程日常运维服务，每月出具含攻击监测、拦截统计、系统运行状态的安全防护报告；重点防护期间（如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需强化“前置风险排查与策略优化—7×24 小时专属值守与实时响应—事后复盘与策略沉淀”全流程保障，确保零安全事故；

5.2.2 IPv6 升级改造服务：为官方网站提供完整 IPv6 改造服务，实现现有 IPv4 业务系统可被 IPv6 终端用户无障碍访问，访问体验与 IPv4 环境一致，符合国家 IPv6 规模部署

相关技术规范与安全要求，保障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安全性，服务期限 3 年；

5.2.3 多媒体内容监测服务：提供 1 年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全年监测服务，监测内容包括网站可用性、错链、更新频率、错别字、涉密涉敏信息、违规外链、不良内容等；7×24 小时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告警，每月出具完整的监测报告与整改建议。

5.3 基础设施运维保障：

5.3.1 网络互联互通保障：完成系统基础设施的优化与维护，确保与国家图书馆 SD-WAN 架构高速网络互联互通，实现馆际业务与数字资源的高速、稳定传输；

5.3.2 系统运维保障：优化全网知识内容集成仓储系统配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常态化运维支持服务。

6、互联互通与本地化实施：

6.1 标准化对接：严格遵循国家图书馆发布的接口规范、数据标准、业务流程要求，完成业务系统对接、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实现与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的业务协同；

6.2 稳定性保障：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与运维保障方案。

(四) 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属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须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团队成员简历、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2. 项目团队须包含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职人员。

2、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 需求调研与方案细化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量需求调研，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与细化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生效；
2. 系统开发与适配阶段：2026 年 6 月至 8 月，完成所有系统模块的开发、升级、适配、数据迁移等工作；
3. 系统调试与试运行阶段：2026 年 9 月，完成系统联调测试、对接调试，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
4. 初验阶段：2026 年 10 月上旬，完成系统初验；
5. 整改与最终验收阶段：2026 年 11 月，完成初验问题整改，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3、项目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管控计划、风险管理计划、进度保障计划，每周向采购人报送项目进度周报；
2. 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每月召开项目进度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严格遵循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要求，重大事项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 制定完善的项目风险防控预案，针对数据迁移、系统对接、安全防护等关键环节制定风险应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 验收标准与要求

1、验收原则：

验收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实事求是、质量达标”的原则，以本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标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对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指标、服务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2、验收阶段划分：

1. 初验：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经内部测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

2.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所有功能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资料交付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开展最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1. 所有系统功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系统试运行期间运行稳定，核心业务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9%，无重大故障与安全事件；
3. 数据迁移完整、准确，无数据丢失、错乱问题，数据迁移准确率不低于 99.9%；
4. 系统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通过等保三级测评或具备测评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 无障碍功能符合《信息无障碍技术标准 V2.1》相关要求；
6. 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培训工作，相关人员已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与运维技能；
7. 已交付全部项目资料，资料完整、规范，符合归档要求。

4、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需求规格说明书、实施方案、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

3. 系统测试报告、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检测报告；
4. 数据迁移报告、对接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
5.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培训资料、培训记录；
6.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

2. 成交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涉密信息、读者数据、馆藏资源等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项目结束后持续有效；

3. 本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的整改、优化、对接等工作；

4.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五、评审原则及办法

5.1 评审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

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查和技术评分。由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组分发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5.2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 评审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审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第6项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第6项，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6项。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审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审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6 分。</p> <p>注：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分
	资质认证	<p>1. 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 CS3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ITSS）2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p>	4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团队	<p>1. 项目经理（独立岗）持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任意 1 个证书，得 1 分；</p> <p>2. 技术负责人（独立岗）持信息安全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任意 1 个证书，得 1 分；</p> <p>3. 技术团队成员（≥2 名，独立岗）持指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证书任意 1 个），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岗位不兼任，人员、证书需一一对应。</p>	4分
	技术方案	<p>1. 项目背景/目标+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分析深入贴合实际得 6 分，基本准确、存在部分理解偏差得 4 分，有明显偏差或遗漏得 2 分，严重偏差得 1 分；</p> <p>2. 实施关键点与挑战：分析合理、精准全面得 6 分，大部分识别、有欠缺得 4 分，不准确、不全面得 2 分，无法识别 1 分；</p> <p>3. 解决策略：具体可行得 6 分，有不足得 4 分，不可行得 2 分，</p>	20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无针对性得 1 分； 4. 格式规范：规范清晰得 2 分，较规范得 1 分，混乱 0 分。 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技术方案需覆盖项目全维度技术解决方案。	
	实施方案	1. 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工期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笼统得 1 分； 2. 质量管理：全流程量化、提供质量报告模板得 3 分，简单流程、未量化标准或缺少关键环节得 2 分，无实质内容得 1 分； 3. 风险管理：识别≥3 类风险、提供针对性应对预案并明确响应时间得 3 分，识别 1-2 类风险且应对措施笼统得 2 分，无风险方案 1 分； 4. 验收方案：标准量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标准模糊或缺少异议处理步骤得 2 分，不符合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方案含进度、质量、风险、验收全流程。	12 分
	应急保障方案	1. 应急组织+三级预案：全面覆盖得 2 分，部分覆盖得 1 分，无预案得 0 分； 2. 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得 2 分，可行性弱得 1 分，无实质措施得 0 分； 3. 响应时间+承诺函：明确达标得 2 分，模糊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4. 项目针对性：结合项目特性，提供专项策略得 2 分，通用方案得 1 分，无关内容得 0 分； 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方案需贴合图书馆系统运维应急需求。	8 分
	培训方案	1. 培训计划：精准到课时+分层得 2 分，笼统得 1 分，无计划得 0 分； 2. 培训内容：差异化+实操得 2 分，无分层得 1 分，无关内容得 0 分； 3. 考核辅导：机制完善得 2 分，简单措施得 1 分，无评估得 0 分； 4.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培训满足采购人分层培训、8 课时要求。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服务承诺：期限/范围/渠道完整得 2 分，覆盖核心但渠道单一得 1 分，空洞得 0 分； 2. 响应时效：分场景明确+承诺函得 2 分，模糊得 1 分，无承诺	1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p>得 0 分；</p> <p>3. 服务流程：流程图清晰、责任划分明确得 2 分，流程描述简略得 1 分，无流程得 0 分；</p> <p>4. 备品备件：提供清单、承诺供应时效得 2 分，无清单或时效不明确得 1 分，未提及得 0 分；</p> <p>5. 专属保障：≥3 人团队+定期巡检得 2 分，配置不足得 1 分，无保障 0 分；</p> <p>6.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售后服务匹配 7×24 小时运维、现场响应等要求。</p>	

5.4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4.1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5.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办法

5.5.1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商务审查：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响应部分进行审查。

(3) 技术审查：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

5.5.2 竞争性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就报价文件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及针对项目的实质服务内容等进行磋商，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投标人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5.5.3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5.5.4 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5.5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5.6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六、附件

附件 1：评分指引表

附件 2：合同格式

附件 3：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7：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附件 10：服务偏离表

附件 11：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3：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4：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评分指引表

指引内容		相应内容	相应内容位置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资格性检查”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实填写	资格性	1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2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3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综合评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如实填写	商务打分	1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2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3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4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5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6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7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技术打分	1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2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3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_页

注：1. 资格性检查请在本表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2.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请在本表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3. 本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页位置，以便审阅。

附件 2：合同格式

注：合同作为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使用，不放入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中。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

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

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__1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3：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p> <p>致：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项目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项目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 标 人：（盖章）</p>
--

注：①.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提交；

②.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PDF 扫描签字盖章版及 Word 版) 单独提交。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服务周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一四、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一（三）技术需求—2至6项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省图书馆

根据已收到“2026 年度甘肃省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系统平台建设与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LZ2026-CS002(S)】，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甘肃省图书馆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7：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省图书馆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 LZ2026-CS002(S) “2026 年度甘肃省图书馆智慧图书馆系统平台建设与运维项目”的磋商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及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应逐条予以响应，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服务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服务部分应逐条予以响应，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服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省图书馆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做出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3：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4：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省图书馆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